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6號

異　議　人　豐富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珮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清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5日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69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月5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691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2年1月17日寄存送達於異議人所在地轄區之派出所，異議人不服該裁定，於同年2月1日具狀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約定於高鐵橋下20米路與坐落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銜接至中興路口時，異議人無條件返還及過戶系爭土地予相對人，而今上開停止條件已成就，異議人亦已無異議而歸還系爭土地予相對人，且異議人已解散，亦已繳納許多地價稅，惟原裁定卻命異議人應負擔訴訟費

用，實不合理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及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，或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見。

四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9號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，並命由異議人負擔訴訟費用確定，該事件相對人共支出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1,883元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上開判決書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繳納裁判費收據影本，附於原審卷內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1-19頁），是兩造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之本案訴訟既已確定，該確定終局判決已具有執行力，相對人聲請確定本案訴訟費用額，即屬有據。而司法事務官依照相對人之聲請，於調閱本案訴訟卷宗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異議人應負擔之本案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1,883元，及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異議人雖執前詞提出異議，惟有關上開訴訟之訴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乙節，既已經上開本案訴訟法院認定並判決確定在案，原裁定據以為上開之認定及裁定內容，於法核無違誤。且揆諸上開之說明，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亦不得審究其他事項，是異議人執其上開事由、事項聲明異議，尚屬無據，本院依法亦無從審酌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